

強調論文發表數量或訂定相關單一量化之評估指標。

- 四、有關高等教育補助經費相關指標部分，其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部分，擇定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領域整合資源，進一步躍升為「頂尖大學」為目標。計畫審議採初、複審，過程嚴謹，並視學校是否具國際一流之條件或潛力，且在國際學術界有一定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同時兼顧人文社會與理工醫農學領域之均衡為最終審議決定基準；無論在申請條件、審議及考評等各項推動指標上，係採多元化且質量併重之指標，內容包含研究成果、國際化、產學合作、師資、系所制度、學生學習成效、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等項目。在研究成果中，除量化指標亦包含質化指標（如自述著作或論文影響力、引用率），量化指標中也並非僅以論文數作為指標，針對人文社會領域也納入發表於 SSCI、TSSCI 外所有中英文期刊之論文總數、專書或論著等指標（如以專書、展演、專利、產學合作數、或相關卓越績效之證明取代科研論文成果）；本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自 97 年度起，已不再採計 SCI 等學術論文數，調整為認列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發展學術著作所給予之補助及獎勵金。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係以教學為主之計畫，並無與研究相關之審議指標。
- 五、綜上，大學教師之評鑑、升等均屬大學依其辦學目標規劃並據以推動，本部在大學評鑑及各類競爭型及補助計畫均未以論文發表量為唯一之評估指標，而係透過評鑑制度及專案性補助計畫引導各大學依據自我定位提出發展特色及設定目標，未來本部將透過競爭型計畫及強化大學自我評鑑等措施，協助大學發展特色及提升辦學品質。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重新考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檢舉獎金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2）

李委員就環保局提供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檢舉獎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亂丟菸蒂、垃圾等一般廢棄物，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對行為人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7 條規定略以，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環保機關或地方政府檢舉。地方政府或環保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授權訂定檢舉及獎勵辦法，包括檢舉方式、流程與獎金額度等細節。環保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案時，應就個案資料進行查處，並依前述規定辦理獎金發給事宜。為鼓勵民眾維護環境之義舉，本法尚未限制「拍攝或拍照者」始得提出檢舉。
- 三、有關對同一人連續檢舉情形一節，本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邀集各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對於同一人之相同且多數之違規行為之大量檢舉案件，如有空間與時間上的緊密

關連，且一次裁罰即能達到處分與遏止違規行為之法律目的，主管機關得在最小侵害性原則下，視為法律上一行為，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依比例原則裁處不同額度之罰鍰。

四、考量全民共同維護環境整潔之理念，且行政人力有限而民力無窮，若地方主管機關認為需進一步管理「檢舉資料買賣行為」或「對同一人之大量檢舉案件」等個案執行疑義，得於檢舉及獎勵辦法中規範。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8）

有關丁委員守中針對「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落實馬總統所提「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移民政策，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兩岸條例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全面放寬工作權、將大陸配偶領取身分證的時間縮短為 6 年及取消財產繼承限制。
- 二、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所適用的法規不同，致使取得身分證時間的計算方式亦有差異；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規定，現行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為 6 年，亦即入境後即得申請依親居留，居留滿 4 年（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長期居留，居留滿 2 年（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另依據「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現行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為 4 年至 8 年，亦即入境後即得申請外僑居留，居留滿 3 年且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後，需先放棄原母國國籍、通過歸化考試及檢附財力證明文件後，得申請歸化，經許可歸化得申請居留，居留一段期間（1 年內未出境、2 年內每年在臺逾 270 日、5 年內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
- 三、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修法後，雖然已相當程度保障了大陸配偶的身分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惟考量外界屢有反應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宜予一致，本院陸委會刻積極研議進一步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之可行性，主動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貴委員所提之卓見，本院陸委會已錄案留供參考。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4）

王委員針對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的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鹿港自古人文薈萃，為文化資產之重鎮，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